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蔡玉嬌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12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 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03P000702 1130003894 113D2000806-01.jpg、

11303P000702 1130003894 113D2000807-01.odt > 11303P000702 1130003894 113D2000808-01. odt)

主旨:檢送本館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 相關書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踴躍參 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 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,豐富學習歷程;鼓勵學生 透過展演,彼此觀摩學習,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 教育課程分享,提升學生學習視野,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 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二、本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,遴 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 網站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 元,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,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 助30萬元。





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\_list\_index.aspx),點選【找補助】,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,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(請先下載附件填寫)→填寫申請表,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,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電2074/12/13文章



